附件1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汕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关于贵中心发布汕头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公益同心 福爱童心”主题宣传活动采购项目，本单位愿意参加采购，并声明：

一、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